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变更工商登记信息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21年1月22日，马红富先生、胡开盛先生与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签订了《马红富、胡开盛与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甘肃农垦集团受让马红富和胡开盛合计持有的庄园投资10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中马红富先生和胡开盛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为：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投资”）3,200.00万股全部股份转让给甘肃农垦集团，占庄园投资总股本的100.00%。其中马红富先生拟转让3,116.1万股股份，占庄园投资总股本的97.38%，胡开盛先生拟转让83.9万股份，占庄园投资总股本的2.62%。

本次交易前，马红富先生直接持有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庄园牧场”）股份32,19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8%，庄园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为30,89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2%，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牛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2%。马红富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控制庄园投资、福牛投资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8,09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甘肃农垦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资产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37,931,665股股份，该次非公开发

行完成后，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甘肃农垦资产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7,931,6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23%。本次交易后，庄园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30,89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3.22%。甘肃农垦集团将通过庄园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894,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2%。

本次交易完成后，马红富先生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共计 47,197,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20%，甘肃农垦集团合计持有庄园牧场的股份为 68,826,3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4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在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股东庄园投资通知，庄园投资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完成股东、公司名称及公司形式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由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显示，其公司名称由“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马刚”变更为“牛彬彬”，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794857670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牛彬彬

注册资本：叁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200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

住 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建投时光19栋1单元709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农业项目、乳制品工业项目、房地产投资项目。
(以上项目不含金融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它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作出的自愿性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2、本次交易事项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并已收到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76号）。

3、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批复，并已收到甘肃省国资委于2021年5月8日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受让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甘国资发资本（2021）127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获得甘肃省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甘肃农垦集团按照约定向庄园牧场驻派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庄园牧场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甘肃农垦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甘肃省国资委。

5、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